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办理指南

**一、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2.事项类型**

行政备案

**3.业务办理层级**

县级

**4.备案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5.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七条 从事三类（含三类）以上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两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只从事一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

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

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

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

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

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7.申办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

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8.申办流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1.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首先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备案人根据经营项目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准备相关备案材料。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编号(备案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顺序编号)归档;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对于备案并编号归档的驾培机构信息及时录入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管理系统。

**9.办结时限**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年第32号）

第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申请

向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提交备案材料

一次性书面通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

审核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编号归档

备案信息公示